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4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蔡雅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60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9,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以言詞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6,6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經核原告上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7日18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南  
03 向67公里900公尺外側車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前方  
04 原告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所有  
05 RDP-1877號車(下稱原告汽車)，致使原告汽車受有損害，原  
06 告汽車維修費用共計269,924元(其中零件部分217,903元，  
07 鈹金及烤漆部分52,021元)，原告依法就零件部分折舊後請  
08 求156,603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  
09 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減  
10 縮後聲明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如何認定外，業  
15 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原告汽車行照、原告汽車受損照片、  
1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17 單及電子發票、理賠申請書及理算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  
18 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  
19 上開交通事故資料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1 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  
22 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  
23 律適用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5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  
26 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道  
2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29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經查，被告駕駛被  
30 告汽車追撞原告汽車，是被告顯然違反前開所述之規定，且  
31 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佐以被告於警詢時稱「因

01 為我正在與後座乘客講話，疏於注意前方車輛已經減速」等  
02 語(見本院卷第30頁)，是被告疏未注意履行前開義務，主觀  
03 上應有過失，足認本件被告應負完全肇事責任而應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

05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0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8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9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復按汽車運輸業依  
10 下列規定，分類營運：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  
11 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12 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汽車為111年10月出  
13 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迨至  
14 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月17日，已經過1年4月，又原告汽  
15 車於行照上記載「租賃小客車-長租」等語，是原告汽車應  
16 屬租賃業使用之車輛，用途上核屬「運輸業用客車」。而原  
17 告汽車修復費用共計269,924元(其中零件部分217,903元，  
18 鈹金及烤漆部分52,021元)，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  
19 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  
20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  
21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2 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3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4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5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原告汽車之  
26 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04,58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鈹  
27 金及烤漆部分，合計為156,603元(計算式：104,582+52,021  
28 =156,603)。原告於減縮聲明後請求此範圍之金額，於法自  
29 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07 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  
08 2月1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  
09 法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  
10 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2月  
11 3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5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訴訟費用  
20 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定，其餘原告溢  
21 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黃敏翠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217,903 \times 0.438 = 95,442$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7,903 - 95,442 = 122,461$
04	第2年折舊值	$122,461 \times 0.438 \times (4/12) = 17,879$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2,461 - 17,879 = 104,582$